

嶺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財政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本國語文(一)	2	2			公民素養	2	2			職涯發展	2	2			發展性通識課程(二)	2	2			
	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一)	2	2			健康休閒與生活	2	2			發展性通識課程(一)			2	2	外國語文能力應用	2	2			
	外國語文能力訓練(一)	2	2			東西文化交流史			2	2						經典通識課程			2	2	
	外國語文能力訓練(二)			2	2	商道倫理與人文精神			2	2											
	本國語文(二)			2	2																
	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二)			2	2																
	軍訓(一)	2	2																		
	體育(一)	2	2																		
	軍訓(二)			2	2																
	體育(二)			2	2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4	4	4	4	小計	2	2	2	2	小計	4	4	2	2		
院訂必修	會計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經濟學(二)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3	3	3	3	小計	0	0	2	2	小計	2	2	0	0	
系訂必修	微積分(一)	3	3			財政學(一)	3	3			數理經濟學(一)	2	2			稅務資訊系統(一)	2	2			
	微積分(二)			3	3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一)	2	2			財稅研究方法	2	2			租稅法(一)	2	2			
						個體經濟學	3	3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3	3			租稅法(二)			2	2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二)			2	2	應用統計學	3	3			租稅專題研究			2	2	
						稅務實習(一)			1	1	稅務實習(二)	1	1			稅務資訊系統(二)			2	2	
						總體經濟學			3	3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3	3						
						財政學(二)			3	3	數理經濟學(二)			2	2						
	小計	3	3	3	3	小計	8	8	9	9	小計	11	11	8	8	小計	4	4	6	6	
專業選修	民法	2	2			貨幣銀行學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審計學(一)	2	2			
	稅法概論(一)	2	2			公共選擇理論(一)	2	2			經濟政策	3	3			租稅規劃	3	3			
	會計證照輔導(一)	2	2			成本管理會計(一)	2	2			稅務會計	3	3			財務管理	3	3			
	會計證照輔導(二)			2	2	保險學	2	2			現代財政理論(一)	2	2			中央與地方財政	3	3			
	稅法概論(二)			2	2	財務行政			3	3	中級個體經濟學	2	2			高等統計學	3	3			
	商事法			2	2	成本管理會計(二)			2	2	國際經濟學(一)	2	2			兩岸租稅問題	3	3			
						金融法規			2	2	行政法(一)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金融市場			3	3	租稅申報實務	2	2			關稅理論與制度			3	3	
						公共選擇理論(二)			2	2	中級會計學(二)			3	3	審計學(二)			2	2	
											公共支出			3	3	政治經濟學			3	3	
											國際經濟學(二)			2	2	稅務行政實務			3	3	
											中級總體經濟學			2	2						
										政府會計			3	3							

嶺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財政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際租稅問題			3	3									
										行政法(二)			2	2									
										現代財政理論(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9	9	12	12	小 計	19	19	20	20	小 計	17	17	14	14			
共同選修						軍訓(三)	2	2			體育(三)	1	1										
						軍訓(四)			2	2	體育(四)			1	1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1	1	1	1	小 計						
總	計	25	25	25	25	總	計	26	26	30	30	總	計	33	33	33	33	總	計	27	27	22	22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32學分（一年級體育及軍訓學分另計），含必修10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
- 三、 英語能力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之規定及標準，始得畢業，英語能力標準表詳見教務處語言中心網頁。
- 四、 須通過服務學習（含勞作教育）規定及考核，始得畢業。
- 五、 依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自96 學年度起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新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及格證明；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習本系指定課程及格方得畢業。本系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
- 六、 課程包含3模組：財稅行政模組、經濟行政模組及會計審計模組。
- 七、 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配合本系各課程模組規劃開設，列為本系各課程模組必修。
- 八、 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修得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